

第三节 税收优惠

【知识点】税收优惠

一、免征个人所得税的优惠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3. 按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提示】从2025年1月1日开始，对按照育儿补贴制度规定发放的**育儿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4. 福利费（**生活补助费**）、抚恤金、救济金（**生活困难补助费**）；
5. **保险赔款**；
6.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7. 按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8. 对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退休工资、离休工资免征个人所得税；
9. 符合条件的见义勇为者的奖金或奖品，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准，免征个人所得税；
10.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11. 对居民储蓄存款利息，对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13. 企业和个人按照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缴付的三险一金（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领取原提存的医疗保险金、基本养老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时，免征；
14. 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

15.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
16. 对个体工商户或个人，以及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从事种植业、养殖业、饲养业和捕捞业（以下简称“四业”），取得的“四业”所得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17. 个人转让自用达5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居住用房取得的所得；
18. 对个人投资者从投保基金公司取得的行政和解金；
19. 对个人转让上市公司股票（流通股，不包括限售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
20.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个人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处取得的股息红利：

类型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持股期限 ≤ 1 个月	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1个月 $<$ 持股期限 ≤ 1 年	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 > 1 年	暂免个人所得税

21. 个人取得的下列中奖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a. 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 ≤ 8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取得单张有奖发票奖金所得 > 800 元的，应全额“偶然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
- b. 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 ≤ 10000 元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一次中奖收入 > 10000 元的，应按税法规定全额征税。
22. 对被拆迁人按规定的标准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含因棚户区改造而取得的拆迁补偿款），免征个人所得税；
23. 乡镇企业的职工和农民取得的青苗补偿费，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4. 对个人按《廉租住房保障办法》规定取得的廉租住房货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于所在单位以廉租住房名义发放的不符合规定的补贴，应征收个人所得税；
25. 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26. 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27.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28.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29. 对由亚洲开发银行支付给我国公民或国民（包括为亚行执行任务的专家）的薪金和津贴，凡经亚洲开发银行确认这些人员为亚洲开发银行雇员或执行项目专家的，其取得的符合我国税法规定的有关薪金和津贴等报酬，免征个人所得税；

30. 对法律援助人员按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时，应当为获得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免税申报**。

二、退税优惠

2027年12月31日之前，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市场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1）新购住房金额 \geq 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2）新购住房金额 $<$ 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提示1】现住房转让金额为该房屋转让的市场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新房的，购房金额为纳税人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网签备案的购房合同中注明的成交价格；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购房金额为房屋的成交价格——**不含增值税金额**

【提示2】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纳税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纳税人出售和重新购买的住房应在**同一城市范围内**；

同一城市范围：**同一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所辖全部行政区划范围**；

②出售自有住房的纳税人与新购住房之间须直接相关，应为新购住房产权人或产权人之一。

（3）享受退税优惠需要提供的资料（了解）：

①纳税人身份证件；

②现住房的房屋交易合同；

③新购住房为二手房的，提供房屋交易合同、不动产权证书及其复印件；

④新购住房为新房的，提供经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备案（网签）的房屋交易合同及其复印件。

三、减征个人所得税的项目

1. 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 2019. 1. 1~2027. 12. 31，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特殊人员就业创业优惠

(一) 关于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2027. 12. 31 之前，脱贫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二) 关于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就业，以及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个人所得税的规定

a. 对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自领取税务登记证之日起，**3 年内**免征个人所得税；

b. 2023. 1. 1~2027. 12. 31，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例题·单选题】(2022 年) 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个人所得税征税范围的是 ()。

- A. 保险理赔
- B. 离退休工资
- C. 托儿补助费
- D. 军人转业费

答案：C

解析：选项 A、B、D，均属于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例题·单选题】(2025 年) 下列各项收入中，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是 ()。

- A. 企业职工因企业破产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
- B. 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
- C. 事业单位实行内部退养办法人员取得的收入
- D. 个人提前退休取得的补贴收入

答案：A